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三人。
-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 二、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分別選出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委員一名，若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超過十人(含)以上，則加選一名委員，若超過二十人（含）以上，再加選一名委員，以此類推。本中心主任就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所選出委員中圈選十一人為正式委員，其餘三人為候補委員（順序由抽籤決定之）。
- 前項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 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委員會之選舉，於每年七月底前之中心會議辦理改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審議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進修、延長服務、獎勵及獎助等事項。
 - 三、審議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檢核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自我評鑑資料。
 - 五、其它有關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得設置系級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如中心主任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

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